天津市东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

一、科室设置：综合办公室、法制稽查科、卫生许可审核科、食品安全监督科、医疗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、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、卫生监督一科、卫生监督二科、卫生监督三科、卫生监督四科、卫生监督五科

二、主要职能：

（一）实施对辖区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、学校卫生、职业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控、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，实施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、人员执业活动以及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的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，实施对辖区母婴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、打击“两非”行为的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工作，实施对辖区病媒防治、控烟执法的爱国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对辖区街道卫生计生办公室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、培训。在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，切实履行辖区卫生计生主体责任，做好与辖区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衔接、配合，开展对打击非法行医、查处无证公共场所、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工作的指导培训与信息收集。

（三）开展区级职权范围内的日常监督执法，执行国家与本市卫生计生监督抽检任务，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卫生计生监督抽检，开展卫生计生专项整治，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。

（四）实施辖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汇总、核实、分析、上报，做好与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行有关的执法信息归集上报工作。

（五）实施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与宣传教育。

（六）实施辖区卫生计生信访、投诉举报线索的查处工作。

（七）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。

三、办公时间：上午8:00-12:00

下午13:00-17:00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